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聯絡人：本署書記處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41110-12

犯罪被害人保護暨反詐騙等法律宣導有獎徵答 活動公開抽獎幸運得獎者出爐

為宣導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並宣導反詐騙之重要性，本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以下簡稱連江分會)一起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暨反詐騙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期間自114年10月27日至11月3日止，雖僅為期8天，但民眾參與熱烈，至活動截止日止，共觸及2272人，有1477位民眾完成答題，但符合抽獎資格共1060位，馬祖人口才一萬餘名，且老年人口居多，但卻有這麼高比例的鄉親都上網參與有獎徵答，一起共襄盛舉，足見馬祖鄉親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反詐騙的相關法律知識均具有正確的觀念與認知。

本次活動今日由本署檢察長林彥良擔任公開抽獎活動見證人，林檢察長表示：馬祖地區民風淳樸良善，詐騙犯很少，被詐騙的鄉親卻是非常多，非常高興能跟犯保連江分會共同舉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尤其現代的詐騙幾乎都是透過網路施用詐術，本次網路有獎徵答，也算是執法機關在網路上的反攻，讓民眾只要在網路上動動腦回答我們精心安排的問題，就能認識各類詐騙型態，保護自己及親友，避免一時失慮損失金錢、造成身心壓力及家庭失和，也更能瞭解及認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加入反詐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行列。

本署於今(10)日下午2時在大禮堂舉行公開抽獎，為求慎重，現場除了本署全體同仁、連江分會同仁及民眾在場見證外，並全程錄影存證。本次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頭獎(統一超商商品卡3000元)：南竿鄉 陳○洋1346

二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00元)：南竿鄉 葉○鑫0583

三獎(統一超商商品卡1000元)：莒光鄉 陳○菁0841

普獎(統一超商商品卡200元)：

南竿鄉：官○宇7666、曹○蘭1244、陳○華1103、陳○貞0180、李○8915、林○忠1190、巫○暄8500、林○豪3142、王○欽

2403、曹○睿6598、王○保2275、林○傑2747、鄭○華
8755、陳○在2711、曹○德6211、張○蓮7705、蔡○濤
8725、劉○塵4664、鄭○恩0783、鄧○芳6114、陳○心
1813、陳○安1596、葉○民2159、楊○涵1545、徐○妘
6896、劉○金6748、曹○翔9874、王○務2248、徐○凱
2972、曹○仙6066、李○貞4600、林○惟1304、陳○慧
2533、楊○誼1904、陳○華3414、曹○偉4622、曹○瑜
3981、朱○巖4122、陳○芊9538、池○秦2865、李○菊
3070、何○虛3464、林○右4963、曹○平9365、林○斌
5556、姜○揚5778、楊○立7161、周○齊8655、李○綺
8416、林○珠6011、李○雲2479、林○傑6960、林○佃
6002、曹○澧9146、曹○興5972、陳○儒7540、姜○仁
5479、陳○晞6609、陳○毅3260、洪○杰8736、林○菱
5274、曹○澤8896、王○欣3727、陳○玉1538、陳○偉
2262、陳○蘭7545、陳○瑄1002、陳○瑞1248、王○鈿
3125、劉○好2641、陳○利6540、陳○發6488、蔡○丞
0789、曹○凱4211、曹○○妹0765、林○伊8658、黃○侑
1295、陳○英9307、劉○羽6118、許○馨3627、吳○蓮
4287、劉○5796、王○慧8993、林○金7338、蕭○臻9771

北竿鄉：陳○光4556、王○元5808、王○薰5348、陳○嫩7034、陳
○芙7673、溫○梅2231、鄭○○金5389、曹○琪3552、王
○壽5970、曾○宜7845、王○淨5295

莒光鄉：蘇○超6214、黃○華0756、鄭○婕0518、劉○樵4398

東引鄉：曾○綸9355、宋○德3517、陳○潔5393、王○民0689、林
○凡3382、林○頤0365、劉○杰1872、陳○潔6383

得獎民眾居住南竿鄉者於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1700時止，請得獎人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至連江地檢署（連
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詢問電話：0836-22823*105）領取獎項
（得獎人得委託他人代領，但代領人應攜帶得獎人及代領人身分證
件至本署辦理），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得獎者經確認身分後，
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
寫不完全、錯誤，致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視同放棄。逾期未
領取、投遞失敗、無法聯繫及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

